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 定 代 表 人：沈海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 18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胡宇斌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北庄村华盛路 143 号 2 号楼 201 室

发包人为建设怀柔区 2026 年乡村公路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怀柔区 2026 年乡村公路养护工程

工程地点：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喇叭沟门满族乡、桥梓镇、北房镇、杨宋镇、怀柔镇、庙城镇。

工程内容：实施 9 条乡村公路及附属设施的养护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包括路基加固、路面铺装、边坡修复、排水设施修复等工程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柒万零壹佰贰拾伍元叁角叁分

（小写）：¥12470125.3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873109.4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415506.6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进

职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14022119940226371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42024096500000002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242025021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24202502179（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交安 B25G02694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五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承包人：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

职　　称：___/_____

联系电话：010-60686313

电子信箱：116444819@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18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怀柔区2026年乡村公路养护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住房、仓库、办公室、道路、围墙，以及施工所需的占地、供水、排水、供电工程等。

1.1.3.11 永久占地：怀柔区2026年乡村公路养护工程占地

1.1.3.12 临时占地：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所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变更、洽商、纪要、信函、备忘录等。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报送的图纸供应计划后 14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其中 2 套用于编制竣工图。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施工节点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深化设计图纸、材料设备采购清单、图审交底文件资料、竣工图纸（蓝图）及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影像档案）、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等；其中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施工方案、外防护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工程资料管理及归档方案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A.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包括纸版和相应 PDF、CAD、WORD 等电子版)应当在实施前至少 60 日报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进行审核;在相应部位实施前至少 30 天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的加工图、大样图、施工节点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B.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监理人提出要求后 7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3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48 小时内完成审批回复。

其他约定：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承包人制作的加工图、大样图、施工节点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深化设计图或加工图、大样图、施工节点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若存在缺陷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已经过发包人的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 18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忠实里甲 1 号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基础资料，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 不向 （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范围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的监理范围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的监理人的职责。

（2） 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做出任何实质性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联络等，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索赔、质量、建筑使用功能、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及其他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等，均应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确认，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3）关于扬尘治理义务：监理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督管理工作，发现存在扬尘治理不力行为，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区住建部门。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负责按承包人工地同等标准提供上述人员现场办公用房和仓储场所；

2）对包括独立承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面管理、安排及日常协调；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严格控制各独立承包人的施工工期，并积极主动的了解独立承包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各独立承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工期及经济索赔；

3）为独立承包人提供临时水、电接口（临时用水提供到每层立管截门、临时用电提供到每层层箱）及其他临时设施，并承担独立承包人发生的水电费（独立承包工程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向各独立承包人收取）；

4）预留、预埋及相应的土建封堵：承包人应根据图纸预留相应的沟槽、孔洞、预埋套管及埋件，并准确定位，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在独立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后进行土建封堵；

5）在独立承包人完成工作并经验收合格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采取相应防水、防火、防风、防雨的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6）允许独立承包人免费使用现场搭设的脚手架，并保证脚手架符合有关安全要求。承包人须注意部分工程需用这些设施的时间或许会超过承包人本身所需的时间，承包人仍须按此提供，但超过承包人本身所需的时间此部分所发生的费用由使用方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超过使用时间的任何费用，且不能因超出使用时间影响施工进度；

7）提供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其他服务和配合；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承包人编制的图纸等，必须符合技术要求条款特别是国家有关规范例如防火规范之规定；承包人更须负责办理送交有关部门执行图纸等审核确认所需的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月度报告

承包人应编制月度报告、月度请款单的附件或证明文件提交给监理人代表和造价工程师。第一份月度报告应在开工日期所在月历的最后一天之后的 7 天内提交，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期起至开工日期所在月历的最后一天止；此后的每份月度报告应在当月 25 日提交，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当月的第一天起至提交日，直至工程竣工并移交为止。每一份月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

a. 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b.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c.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d.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e.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f.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2）成品保护

a.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并不限于对已完成的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若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b.任何未完成的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若有)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专业分包或独立承包人负责，除非工作面已移交给承包人；

3）竣工清理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监理人代表满意的使用状态。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仅限于：

a.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b.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若有工程需要应及时拆除)；

4）垃圾清运

a.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区域设立足够尺寸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b.如果承包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人代表或有关政府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c.承包人应要求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若有)将其生产垃圾堆放到承包人设立的垃圾存放点，并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和消纳；

d.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处理。

5）保持现场清洁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等;承包人还应对施工临时污水排放系统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

6）现场卫生

承包人在现场执行 2017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承包人在现场执行 2007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农民工生活区建设与管理标准》。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雇佣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7）承包人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

a.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当予以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即便此等指令以口头形式而发出，承包人也应同样遵照执行，但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该口头指令发出后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b. 同时规定，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此类口头指令后以书面形式记录此类口头指令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如果 7 日内未被发包人或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拒绝，则此类由承包人准备的书面记录应视为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须维持一个有效率的组织以便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一切指令均能及时传送到现场执行，并应将相关指令记录在专门的施工日记内，并须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上述日记。

c. 如果承包人实施或完成的工程与合同文件的约定、发包人指令或监理人指令不符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并立即通知发包人。

d.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8）承包人的报审

a. 合同文件约定需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认可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样品、文件或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和认可，合同文件未约定的，提交给发包人审批和认可。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 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以承包人发出的文件为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b. 承包人须预留给发包人充分合理的时间以便发包人正确的完成审批、认可。若因承包人迟交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样品、文件或工作并致使发包人没有充分合理的时间完成审批和认可，承包人需承担一切时间延误责任及经济责任。

9）承包人的审核责任

a.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工程招投标阶段，承包人如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发包人。合同正式签订后，发包人应视为承包人同意合同文件所含的资料已足够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即:承包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已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

b.合同文件内的所有图纸、细节大样、规范说明等，承包人均须提交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并在认可后方能施工。发包人、监理人可拒绝、认可或更改此等资料。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批并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c.承包人有责任审核与本工程有关之所有图纸并做出相应协调和配合。

d.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否则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前或在收到发包人书面要求后的14天内提交足够数量的制配图纸、深化图纸等，供发包人审批。

e.承包人编制的前述图纸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最新的技术规范(例如防火规范之规定)，符合当地行业的最新标准要求及习惯并能达到发包人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承包人更须负责送交有关部门，完成制配图纸、深化图纸等的审核和盖章确认，包括承担一切所需的费用。

f.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修改提交的制配图纸、深化图纸等，承包人须在收到返回图纸后的7日内将修改好的图纸再次呈交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10）施工扰民和民扰

a.承包人须严格遵循合同文件及北京市有关文明施工的一切规定进行施工，以减少对邻近房屋及住户的环保影响。

b.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进行施工所造成的扰民和民扰事项，则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费用，并保障发包人免负因此而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c.承包人需要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组织、管理、安排、协调、发放扰民及民扰费等民扰发生期间的各种具体事项。

11）对各类重要会议、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雾霾停工等各类政策性停工的责任。

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雾霾停工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政府另有明文规定的除外)。

12）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发包人雇佣代理人以及雇员免遭因承包人实施工程(包括承包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导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和开支及相应的索赔。这些保障义务包括因人员伤亡、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还包括由于承包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13）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用明显的标志标定所有现场内和毗邻现场的所有的现存排水口、污水管、电缆沟、市政服务设施的总管、电信电缆和光缆、高架电缆和古树等，并作好相应的保护和维护;

承包人须自费对因受其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对已损坏的进行修缮，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

14）对现场内的古树保护，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园林局”相关要求，同时做好以下工作:制定专项方案，专人负责;古树根部周边设立防护栏杆;对古树根部引入水源定期浇水养护;派专人咨询植物专家，学会如何进行古树的保护，禁止人员攀爬;塔吊设立高度及吊运物资高度高于古树树冠;车辆在现场运行时对古树予以避让;定期对古树除虫除害。

15）承包人须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他受承包人控制和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人须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16）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而可能导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17）承包人的深化设计责任的履行及施工图

a.承包人必须按合同严格履行所需的图纸设计深化责任，包括绘制和呈报所有必须的深化设计图纸和大样图，并保证所完成的设计能够与其他分包工程相配合。

b.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始前的合理时间提交给设计人及发包人所完成的前述设计成果，并必须预留包括驳回、修改、再呈批及再审批等程序所需的足够时间供发包人及设计人执行审批，以使本工程的工期不会受到影响。

c.设计人及发包人可驳回、批准或要求承包人修改此等设计成果，承包人须按要求完成修改，及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给设计人及发包人审批。

d.承包人完成的所有深化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均必须获得发包人及设计人的审批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设计人、发包人作出的批准皆不会免除承包人承担的深化设计责任。承包人以设计人及发包人不同意或要求修订前述设计成果而提出的质量豁免、索赔和工期延长要求，一概不获接纳。

e.承包人须依照图纸要求进行定线，并查核各工种图纸以确定工作进行空间。所有位置均须保留最高净空高度及最大工作空间。若出现净空高度或工作空间不足够情况，必须在工程进行前通知发包人。

f.承包人须自费将经审批后的深化施工图发放给相关的分包人(若有)，另须提交 6 份图纸给发包人使用。

g.承包人须对上述图纸作出最新修订，并在工程竣工后编制竣工图纸，以显示完成的实际情况。

18）承包人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

19）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的工程保修要求和约定全面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20）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

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c.对现场周边整体环境(如道路、绿化等)进行保护，如有破坏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d.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系统施工现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义务，根据京建发(2017)550号要求，承包人应建立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制，并按照《通知》要求，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承包人应对工程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

21）承包人应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配备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人员。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并保证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时提交的施工上岗证书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和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如果因特殊原因需变换项目经理，则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

22）承包人应就发包人招标阶段所提供的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资料进行详细核对，落实并据此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3）承包人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除非事先获取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需一周7日驻场办公，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驻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按照相应违约条款处罚。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撤换监理人/发包人认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承包人代表：

a.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b.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c.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此类要求后7天内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24）承包人应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阶段性和/或全过程跟踪审计。

25）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6）承包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承包人不得因此使发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尽职详细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以及对环保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及/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而使发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

27）承包人应依据现场踏勘时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编制临时设施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完善现场施工搭建并做好相应管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8）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按照进度计划滞后一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场，承包人在接到返场通知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返场完毕，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9）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完成或配合完成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报批工作。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要求，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0）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要协调的相关事项:扰民、民扰、扬尘、城管、消防、环保等相关事宜;

31）承包人需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的要求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至专用账户中。

32）协助发包人完成与供电局对接的全部相关工作。

33）上述所有承包人为承担责任或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或者修改本工程详细的采购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其中应当载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最迟交货时间，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供应商选择确定时间及相应材料、工程设备的最迟供应时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计划采购供应至现场的时间。

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该采购供应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 7 天内完成修改。

按照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最新采购供应计划，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有特殊要求，则其应于材料、工程设备采购前 30 个日历天之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采购相应的材料、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4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

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当在7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证重要材料、设备执行技术标准相关要求。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为本工程服务的所有临时设施。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必要时(在承包人请求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发包人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

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K2)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K2)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在不低于原投标方案相关标准和基础上，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其中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有效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该计划要说明其拟进行施工的方法、阶段和顺序以及为每个进度阶段所计划的工期。该计划至少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日期：

（1）任何临时工程设计的准备日期、实施时期和完成日期；

（2）所有工程的深化设计开始、完成和报批日期；

（3）一切必要的法定批准日期；

（4）所有施工图、样品、产品资料报表(告)、要求的技术资料、结构计算书、实物模型加工图和计算书、实物模型安装和试验的报批日期；

（5）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和材料、工程设备专项供应商的招标计划启动时间、招标完成时间或确定时间；

（6）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进场实施时间及完成时间；

（7）所有材料、工程设备订购日期；

（8）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加工日期；

（9）所有材料、设备(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交货日期；

（10）材料、工程设备安装(包括每项施工作业的方法、顺序、持续时间)日期；

（11）各项验收时间。

以上清单是指示性的，并非详尽的所有要求。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内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雪、洪，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2)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3)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6)因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雾霾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

7)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违反规范或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的;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要整改的;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工程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其他。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的 28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根据监理人工程质量报表模板报送，报表中至少包含：各

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所有施工过程。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者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重大变更另行协商）。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28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增加超过 15%，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予以调低，单个子目工程量减少超过 15%，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予以调高;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最低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通用条款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措施项目费风险范围:

a.以项为计量单位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固定包死，包含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地上障碍物(临建等)及其附属基础的拆除和消纳、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等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场地狭小、施工困难增加费、扰民民扰费等。

b.由于承包人报价时失误或未能准确理解合同(招标)文件所发生的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7天前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7天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7天前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7天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7天前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7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7天前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电缆、钢管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7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其他计算方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按施工期当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1)人工的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

2）电缆、钢管价格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价格变化幅度为±5%)不调整；除上述材料以外的其余材料及机械不因物价波动进行相应价格调整；

3)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4)人工的施工期信息价: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竣工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15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下限；

5）电缆工程量，依据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所得的永久工程电缆工程量执行，不包括措施项目、临时工程以及损耗的材料用量；

6）钢管工程量，依据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所得的永久工程钢管工程量执行，不包括措施项目、临时工程以及损耗的材料用量；

7)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特殊情况处理:详见通用部分16.1.2.2(4)。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总价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30%。

其中: 包括：1）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2）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0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在资金到位后。

关于进度款支付详细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在提交月度报告的相同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请款报 告,监理人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六份的进度款支付月报,说明承包人在该月度内应得到 的款额。

(2)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支付或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各类款项,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 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

(3) 对于发包人按照本款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不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利息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修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资金到位后，向承包人支付经确认的计量款的 100%。逾

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且资金到位后，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待财政结算完成后，按审定金额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结算价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建设项目建档规范相关要求以及满足竣工验收所需提供的竣工图纸；竣工图纸的电子版；其他大样图纸、计算资料、产品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使用手册、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包含专业分包项目）；项目相关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园林、文物、气象、节能、消防、水务、交通、人防等）的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除政府和上级部门要求外，另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纸及电子版 2 份，其它资料 2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其他清理工作：/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未按期撤场的，每逾期一日还应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根据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按照通用条款 19.1 条执行。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见质量保修书约定，其他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见质量保修书约定，其他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见质量保修书约定，其他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的相关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安装工程一切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承包人

（2）投保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项目合同额。

（5）保险期限：合同施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装工程一切险中，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自愿办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保险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在分清事故原因的前提下，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永久工程损失，保修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永久工程损失、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按照届时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事故为准。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不可抗力需要满足三个条件:即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对于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应达到被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界定为灾害事故的程度。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怀柔区 2026 年乡村公路养护工程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外窗工程为/年，外窗防渗漏为/年；

装修工程为/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0686313

传真：010-69659458

电子邮箱：116444819@qq.com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101400

承包人：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北庄村华盛路 143 号 2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7711684

传真：010-67799062

电子邮箱：shichangbu007@126.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宫支行

帐号：20000001412500003871

邮政编码：101500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10-60686313

传真：010-69659458

电子邮箱：116444819@qq.com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101400

承包人：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北庄村华盛路 143 号 2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10-67711684

传真：010-67799062

电子邮箱：shichangbu007@126.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宫支行

帐号：20000001412500003871

邮政编码：101500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怀柔区2026年乡村公路养护工程

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发 包 人：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怀柔区2026年乡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怀柔区2026年乡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 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 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 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 七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20日